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乡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

（二）、负责物业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辖区水利水务、防汛抗旱、交通运输、抗震减灾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辖区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

（五）、承担生态环境属地保护职责；

（六）、负责招投标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建设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1. 建筑工地安全。2023 年度，木渎镇建筑工地共 31 个，开展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 100 次，开出整改通知书 68 份，发现并整改问题 284 条。进行小型（临时）工程备案 50 个。推进建筑工地智

慧平台调试运行。协调处理了璟萃雅园、碧桂园、水发鲁控、中航樾园、正荣西津月、国瑞、金地威懋等项目的民工工资纠纷。

2. 既有建筑、建房。完成营业执照办理 180 家，资产立项 452 个，查处整改既有建筑装修 38 处。全面开展危房解危工作，上年度摸排剩余严重隐患房屋 13 栋，已有 4 栋正在进行解危工作，余下房屋也将按照计划尽快解危。

3. 工程建设。2023 年度计划正常推进，包括交通设施养护、口袋公园建设、零星绿化种植及管养、市政养护、公交候车亭维修项目、新建公交站台项目、道路分支箱美化项目、33 个小区年度维修养护工程等 8 个项目。完成蓝光口袋公园等 4 个口袋公园建设。完成 2022 年度结转的木渎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4. 城镇燃气。开展“瓶改管”“瓶改电”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集中区域“瓶改电”改电 20 户，“瓶改管”现场踏勘 59 家，其中 20 家已签订合同。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检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对木渎镇辖区内非居民燃气用户开展检查，由木渎镇建设局组织村社区、平台，录入系统 70 个检查人，至今累计开展使用 APP 检查 914 户。

5. 招标管理。2023 年度完成限额平台招投标项目 231 个，涉及总投资约 20781.75 万元；全镇工程建设审批备案 356 个。

6. 绿化养护、照明设施管理。全镇现统一管理维护的道路路灯 10069 套、景观灯及公园灯具 2893 套、小区路灯 4166 套、路灯变压器 51 台、路灯控制箱 160 台及景观灯控制箱 94 台。截止

至目前已维修道路、小区路灯 2916 盏，更换电缆 5721.5 米，各类抢修 113 起。绿化方面，为迎接文明城市复检重点针对黄土裸露、植物老化、地被空缺等情况进行补绿补缺达 1 万平米，新建改建 2 万平米。

（二）科学规划管理，推进城乡空间治理

1. 完成《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 02、07、13、16、19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 WZ-b-050-02、03、04、06、07、08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州木渎镇藏书地区 C、D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3 个控规的单元调整，已获得市政府批复。

2. 完成《灵岩山周边整治方案设计》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完成《吴中区木渎镇建筑垃圾终端处置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成果编制，并上报区政府下一步将上报市政府审批。

4. 《口袋公园三期方案设计》项目中间成果方案汇报镇领导后完善设计方案。

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目前已进入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预计 11 月底开标。

（三）坚持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保障大气质量。完成大气工程项目 33 项，七子山静脉产业园环境提升 12 项，国控站点周边已依托路灯建成 3 套路灯高压雾桩喷淋装置。完成秸秆禁烧巡查约 600 人次，约 800 个点位，发现及扑灭火点 32 个，悬挂宣传横幅告示牌 54 处。

2. 开展环保检查。环保驻点管家完成 231 家企业 300 个整改项。完成涉磷企业信息更新，问题整改 66 家。完善 210 家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情况表填报。完成“散乱污”重点集中区块整治任务 5 个（4 个关停、1 个提升），共计亩数约 303.4 亩，总计“散乱污”户数 75 户。对 2017~2022 年已完成的所有“散乱污”企业（作坊）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完成太湖流域排污口销号验收 17 个。

（四）规范物业管理，打造文明宜居住区

1. 创立“红色物业”。将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和创新工作相结合，构建“党建为引领、党员作示范、居民行自治”的物业工作新格局。惠民物业服务的金山玉景花园一区获评 2020 及 2022 年度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工作省级示范点荣誉。

2.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 2 个小区成立首届业主委员会，指导 2 个小区成功换届业主委员会。

3. 开展文明楼道检查。共计检查 47 个小区，发现 273 个问题，均已要求整改。

3. 协调信访投诉。协调各社区处理各类涉物信访投诉 327 件次。

（五）加强水利管护，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

1. “消劣争优”攻坚。攻坚劣 V 类水体整治。完成泗泾浜、栏杆浜、张金浜等 6 条劣 V 类水体治理。目前四泾浜、村内南北河已完成，剩余四条河道已完成河道排口排查及整治方案编制和论证。完成控源截污措施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待招标。

2. 幸福河湖建设。打造二砖厂浜、张家郎浜、御湖、向阳河（西段）等 4 条幸福河湖。御湖、向阳河（西段）已基本完成；二砖厂浜、张家郎浜生态驳岸建设完成，已完成岸线整治提升方案、论证及施工图设计，待招标。

3.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完成 320506-05-04、320506-07-04 两个区块整治任务。1 个区块已完成，1 个区块正在开展整改。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已完成，小散乱专项整治完成 10 家，云山诗意、金枫美地小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已进场施工。

4.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柴场村浜等 7 条河道、2.97 公里、2.49 万方清淤疏浚。

（六）加强交通管理，提升养护管理水平

1.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建立桥梁档案和桥梁卡片，对桥梁技术状况作出科学客观的技术等级评定并提出养护维修建议，同步更新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养好农村公路，促进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 “路长制”长效管理。全面推行木渎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意见，设立镇、村路长，设置“路长制”办公室等，建立农村公路长效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上下级联动，提高工作格局，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596.6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619.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5.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21.61	本年支出合计	14,52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521.61	总计	14,521.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521.61	4,924.93			9,59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	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605.53						
21004	公共卫生	602.38	602.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2.38	60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174.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51	174.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51	17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19.98	3,091.63			9,528.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92	1,782.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2.92	1,772.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14.10	1,185.75			9,528.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14.10	1,185.75			9,528.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11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00	10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3	农林水支出	235.44	167.12			68.32			
21301	农业农村	68.32				68.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32				68.32			
21303	水利	167.12	167.1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12	16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875.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90	843.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73.85	57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97	140.97						
2210110		10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521.61	137.76	14,38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	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3.15	602.38			
21004	公共卫生	602.38		602.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2.38		60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174.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51		174.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51		17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19.98	92.37	12,527.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92	92.37	1,690.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2.92	92.37	1,680.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14.10		10,714.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14.10		10,714.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11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00		10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3	农林水支出	235.44		235.44		
21301	农业农村	68.32		68.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32		68.32		
21303	水利	167.12		167.1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12		16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31.92	843.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90		843.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73.85		57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97		140.97		
2210110		10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4	21.8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605.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174.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91.63	2,979.63	1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7.12	167.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875.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4.93	本年支出合计	4,924.93	4,812.93	1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924.93	总计	4,924.93	4,812.93	11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24.93	137.76	4,78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	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3.15	602.38
21004	公共卫生	602.38		602.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2.38		60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174.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51		174.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51		17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1.63	92.37	2,99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92	92.37	1,690.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2.92	92.37	1,680.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85.75		1,185.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85.75		1,185.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11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00		10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3	农林水支出	167.12		167.12
21303	水利	167.12		167.1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12		16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31.92	843.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90		843.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73.85		57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97		140.97
2210110		10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76	129.07	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	129.07	
30101	基本工资	17.42	17.42	
30102	津贴补贴	25.63	25.6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54	6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	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	3.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2.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8.6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12.93	137.76	4,67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	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53	3.15	602.38
21004	公共卫生	602.38		602.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2.38		60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51		174.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51		174.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51		17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9.63	92.37	2,887.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2.92	92.37	1,690.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2.92	92.37	1,680.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85.75		1,185.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85.75		1,185.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		10.96
213	农林水支出	167.12		167.12
21303	水利	167.12		167.1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12		16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82	31.92	843.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3.90		843.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73.85		57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97		140.97
2210110		10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		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76	129.07	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	129.07	
30101	基本工资	17.42	17.42	
30102	津贴补贴	25.63	25.6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54	6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	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	3.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2.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	10.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8.6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2	0.00	3.82	0.00	3.82	0.30	0.00	0.00	3.93	0.00	3.82	0.00	3.82	0.11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12.00		1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0		11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11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2.00		10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06.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1.9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52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21.61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521.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52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21.61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521.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52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21.61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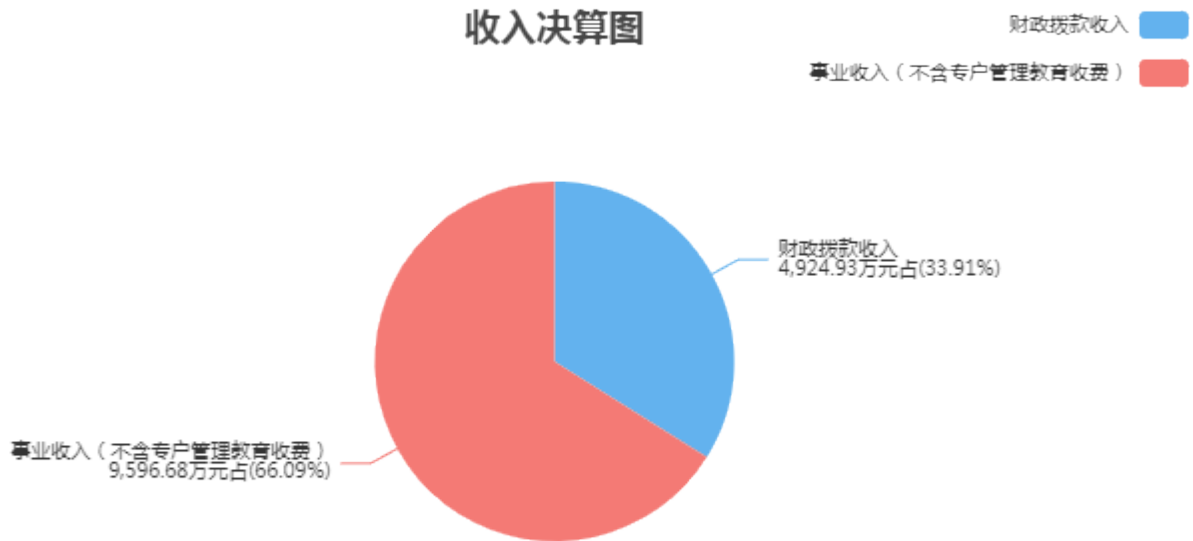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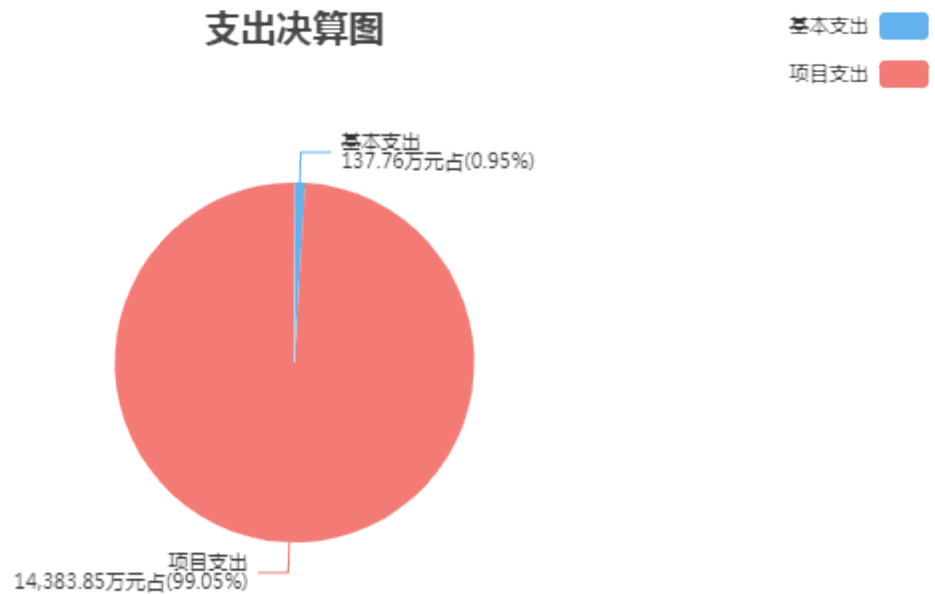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52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4.93 万元，占 33.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9,596.68 万元, 占 66.09%;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521.6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7.76 万元, 占 0.95%; 项目支出 14,383.85 万元, 占 99.0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92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4.9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2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91%。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788.4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8 万元，支出决算 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4 万元，支出决算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2.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防疫经费未放入部门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8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53.03 万元，支出决算 17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

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487.36 万元，支出决算 1,77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18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

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6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3.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0.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支出，不纳入年初预算。

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08 万元，支出决算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84 万元，支出决算 2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8.69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1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2.9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8.69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节约成本，压缩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单位检查餐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1.9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1.24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206.7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